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BAO(中文姓名：阮氏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BAO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NGUYEN THI BAO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1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4 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
05 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
07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
11 後之法定刑雖然較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確較
12 為嚴格，經綜合比較結果，本院認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
13 無較有利之情形，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
14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
15 規定。

16 (二)核被告NGUYEN THI BAO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7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
2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22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23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24 時併予審酌。

25 (五)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詐騙成員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係作詐欺
26 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提供金融資料幫
27 助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
28 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29 行、具有悔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30 為，迄未賠償被害人或和解，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
31 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

01 害、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被告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04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2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3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5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16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17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18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19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
20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26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7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8 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
2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30 1.被害人等所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已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31 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

01 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2.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03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4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四、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

08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11 法 官 羅子俞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佩儒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4年度偵緝字第16號

10 被 告 NGUYEN THI BAO

11 (越南籍，中文名；阮氏寶)

12 女 22歲 (民國91【西元2002】

13 年0月00日生)

1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南
15 投市○○路○街00巷00號

16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
17 隊 南投收容所收容中)

1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NGUYEN THI BAO (中文名：阮氏寶)可預見將金融卡及提款
23 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
24 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轉帳或以存簿、金融
25 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
26 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
27 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28 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
29 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前某

01 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2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帳
03 戶資料，提供某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
04 帳戶之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5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
06 之詐騙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
07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列匯款
08 金額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因而製造金流斷點，
09 隱匿本件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0 二、案經陳淑梅、蔡恩立、關博元、許銘竣、林品叡及陳家洛訴
11 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NGUYEN THI BAO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來臺後曾申辦帳戶一情不諱，惟辯稱：帳號伊不記得，伊沒有將金融卡及密碼交給任何人，但伊逃逸後，沒有固定處所，就將帳戶亂丟，因仲介怕伊忘記密碼，將密碼寫在紙上，貼在存摺上，存摺和金融卡放在一起遺失云云。
2	告訴人陳淑梅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淑梅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淑梅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截圖	
4	告訴人蔡恩立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蔡恩立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蔡恩立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紀錄單	
6	告訴人關博元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關博元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關博元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保本合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紀錄單	

8	告訴人許銘竣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許銘竣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許銘竣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跨行交易明細單	
10	告訴人林品叡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林品叡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林品叡提出之轉帳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2	告訴人陳家洛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家洛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陳家洛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第四安分局中	

01

	華路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截圖	
14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陳淑梅、蔡恩立、關博元、許銘竣、林品叡及陳家洛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因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事實。
15	勞動部112年12月18日勞動發事字0000000000號函	證明被告112年12月11日起被列為失聯狀態之外國人。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來臺工作，本案帳戶係其薪資轉帳帳戶，其應知悉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金融卡與密碼，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且金融卡密碼乃金融帳戶之保護機制，倘非由設定該密碼之人告知，外人實難知悉，他人縱使拾獲金融卡，若不知密碼，隨機輸入密碼而與正確密碼相符之機率甚低；又縱令記性不佳而有書寫密碼必要，亦應將金融卡及密碼分別存放，以防金融卡失竊或遺失時，帳戶內款項遭他人盜領。被告雖為外籍人士，但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難諉為不知。又一般人若發現金融卡遺失，多會立即向金融機構掛失或報警，以免遭受額外損失。如詐騙集團成員係經由拾獲之方式取得金融卡，進而向他人施用詐術，以該金融卡之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帳戶，雖可使被害人依渠等指示將款項匯至該帳戶內，惟因該金融卡之原持有人於發現遺失後，可能立即掛

01 失止付，而無法轉出或提領匯至該帳戶內之詐欺所得，詐騙
02 集團成員如非確定帳戶可正常使用，當不致大費周章使用隨
03 時可能遭掛失止付之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被告所辯，應屬卸
04 責之詞，尚難採信。

0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5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7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
18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19 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0 助洗錢等罪，且侵害上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
2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檢 察 官 姚玗霖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黃裕冠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 告)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銀行帳戶
1	陳淑梅 (是)	假投資	113年6月 19日17時 44分	10萬元	本案帳戶(轉 入後旋遭提領 一空)
2	蔡恩立 (是)	假投資	113年6月 20日11時 37分	1萬元	
3	關博元 (是)	假投資	113年6月 20日12時	1萬元	

(續上頁)

01

			17分		
4	許銘竣 (是)	假投資	113年6月 20日13時 21分	2萬元	
5	林品叡 (是)	假投資	113年6月 20日14時 1分	1萬元	
			113年6月 20日15時 51分	2萬元	
6	陳家洛 (是)	假投資	113年6月 20日22時 17分	1萬元	